

# 中共舟山市委文件

舟委发〔2023〕13号



##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5月15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结合舟山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强化标准数智赋能，持续加强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标准协同和开放程度明显增强，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标准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十四五”期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 项以上、国家标准 50 项以上，培育一批行业标准和“浙江标准”，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以上，新增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企业 120 家以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500 项以上，争取承担国际、全国、浙江省、舟山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 家以上，争取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实现零的突破。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标准化全域覆盖，工业、渔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全域标准供给更好满足发展需求，海洋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渔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逐步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深入推进标准化和科技创新融合

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显著。政府主导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舟山市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5 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重大战略，深入拓展标准化合作，加强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联系，实现标准信息更大范围的互联共享，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开放型、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提升标准研究能力，争取在重点海洋经济领域组建全国、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局面，标准化成为服务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二、主要举措

### （一）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依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推进标准制订。充分发挥东海实验室、浙江省大湾区（智慧海洋）创新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舟山基地、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高能级海洋科创平台作用，在科技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关注标准制订，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推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开展标准创新型企業梯度培育，重

点围绕绿色石化、现代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新能源开发、相控阵芯片、电子化工材料等领域，以科研攻关带动标准提升。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海洋和数字自贸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步伐，促进船舶电子、卫星通信导航、船联网、岛城运行物联网等标准化应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主体围绕加强企业信用、金融安全及“互联网+”“区块链+”“智能+”“5G+”等数字经济融合应用，参与数字经济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标准研究，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等标准化建设，提升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标准化水平，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传统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样本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高先进制造业标准竞争力。**深入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通过贯标、对标、达标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提升。紧紧围绕绿色石化与新材料、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水产品与粮油精深加工、临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海洋电子信息、清洁能源及装备、现代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加快产业亟需标准研制工作，构建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构建完善海水产品、塑机螺杆、汽车零部件等“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化体系，打响“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支持以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为基

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推动现代服务业标准向高端迈进。**立足舟山发展禀赋和服务资源优势，以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全球重要港航物流中心、美丽中国海岛样板、海上花园名城为战略定位，着力在现代物流、海事服务、国际贸易、海洋旅游、海洋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等领域加强标准研制，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推动“舟山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以“海洋+”“旅游+”“文化+”“标准化+”等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渔农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以满足高端化、绿色化、个性化需求。实施商贸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申报开展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内外贸一体化等标准化试点，引领商贸服务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5. 深化现代绿色渔农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等国家标准，推动制定和实施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等系列浙江省地方标准，开展舟山特色海洋水产品标准化试点建设，培育标准化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标准化建设，实行全链条产业化发展。突出土壤质量及监测、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产品食品安全等，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持续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强化标准研制和推广实施，促进具有舟山特色的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 **(二) 标准助力城乡高水平均衡发展**

**1. 推动海岛共同富裕标准化建设。**围绕“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和“星辰大海”计划，探索共同富裕改革创新实践与标准化互动的机制路径，研究形成一批共同富裕标准化制度成果。支持嵊泗县走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标准化助推公共服务普及普惠、陆海设施提质提效。构建完善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标准体系，打造“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等领域标准化模式，打造共同富裕海岛样板。（责任单位：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嵊泗县政府）

**2.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结合海岛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准化建设，构筑全域秀美格局。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美丽田园、美丽海河、美丽公路标准化建设。推进村庄清洁、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无害化卫生厕所等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高标准建设美丽海岛乡村。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乡村康养产业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标准化水平。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城乡教育共同体、县域医共体标准化建设。深度参与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支持定海区申报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定海区政府）

**3.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标准化建设。**深度推进甬舟区域标准一体化工作，围绕海洋经济、港口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文旅融合、数字化改革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积极参

与共建长三角标准化协作平台，推动区域标准化数据、人才、技术资源集成和共享，推动区域间标准互认和采信。引导和推动舟山船舶与海工装备企业共同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基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建设，共享领域标准化资源和科技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标准促进高品质民生优享

1. **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完善和迭代升级“舟山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共同建设“幸福驿家”“同舟共享”“同舟优学”“同舟健康”“同舟颐养”“同舟善育”等品牌服务体系。开展普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梳理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标准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标准实施监测及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标准水平和实施进展，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保障更加均衡优质精准。（责任单位：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普陀区政府）

2. **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守牢安全底线，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和实施，系统提升整体智治保障水平。强化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为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标准推动高效能社会治理

1. **标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围绕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建设，制定完善和扎实推进“舟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品质舟山城市建设

设标准—道路交通篇、绿地景观篇、公共厕所篇、海绵城市篇”“席地能坐保洁标准”等，系统提升城市运行标准化水平。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绿色交通、街巷环境综合整治、小区物业管理等领域制定一批高水平标准，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一体化建设，提升城市品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2. 标准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办事不出岛”2.0，实现服务到村社、办事不出岛，让海岛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反垄断等领域标准化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助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办）

**3. 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实践。**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深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工作规范》系列地方标准实施，推广“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海上枫桥经验”“东海渔嫂”、渔业安全属地管理和“条抓块统”等基层治理标准化模式，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增强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妇联）

## （五）标准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实施应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实施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配合参与制定一批碳标签、碳足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标准，推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标准助力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标准化提升蓝色海湾、美丽河道、森林城市等建设。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奋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以绿色标准引领低碳生活。**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标准，实施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贯彻落实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村庄建设等标准。推广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六）标准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 积极开展标准化交流合作。**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建设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化组织，鼓励我市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支持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舟山。持续开展海水产品等

重点产业对标达标行动，合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和标准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标准体系国内外融通。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数字贸易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片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市贸促会、舟山海关）

##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 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积极构建以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龙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为骨干的地方标准化科技体系，主动参与国家标准化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为舟山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完善标准化数据库和地方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措施，探索本土培育、市外引进、战略合作等模式，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战略性

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加强标准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视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懂规则、熟标准、通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建立标准化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依托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标准化培训基地建设，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配合落实标准化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及激励机制，推广企业标准总师制度，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调整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和发展评价，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整合完善各领域、各部门标准化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对牵头制定（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品字标”标准、甬舟区域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排名第二位至第四位）的单位，给予最高15

万元补助；对承担组建国际、全国、浙江省、舟山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及分机构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标准创新型企业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等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涉及标准化补助奖励政策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发：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